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对象**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服务**  **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3 | 就医便利服务 | 所有医疗机构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 4 | 居家上门服务 | 为符合本地规定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5 |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 对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保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资助。 | 物质帮助 | 县医疗保障局 |
| 6 | 老年人旅游休闲、文化活动优待 | 本县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免费进入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鼓励旅游景区内实行收费的游览观光交通工具、体育健身项目对老年人给予优惠。外地来我县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同等享受本条优待。 | 关爱服务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 | 老年人法律援助 | 为本县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就近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外地籍老年人在我县居住取得居住证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同等享受本条优待。 | 关爱服务 | 县司法局 |
| **服务**  **对象**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服务**  **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 8 | 老年人住房救助 | 对本县城镇户籍60周岁及以上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的老年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 物质帮助 | 县住房保障 服务中心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9 | 健康管理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含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 照护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 10 | 老年人能力综合  评估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
| 11 | 老年人交通出行  优待 | 具有本县户籍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给予优待。 | 关爱服务 |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2 | 高龄津贴 | 为本县户籍80-99周岁的困难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现行发放标准：100元/人/月。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
| 13 | 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 为本县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现行发放标准：400元/人/月。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14 | 养老服务  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现行发放标准：不低于30元/人/月。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
| 15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16 | 意外伤害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五类”特殊困难老人（农村特困、城市特困、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和失独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物质帮助 | 县卫生健康局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17 | 护理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服务**  **对象**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服务**  **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18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19 | 最低社会  保障 |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生活有困难的老年人，依法依程序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特困  老年人 | 20 | 分散供养 |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规定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21 | 集中供养 |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22 | 探访服务 | 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 | 关爱服务 | 县民政局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23 | 集中供养 |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照护服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服务**  **对象**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服务**  **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老年人 | 24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25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 为60周岁及以上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对象，按每人每年11280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为60周岁及以上符合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的对象，按每人每年9720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 物质帮助 | 县卫生健康局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  残疾  老年人 | 26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按本地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27 | 社会救助 | 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给予救助。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